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18号

申请人：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某地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申请人对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0年8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3016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年4月，被申请人因认为申请人涉嫌侵犯李某某工伤一事，对申请人进行调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李某某工伤事情认定用人单位为某公司。申请人认为: 1、李某某已经在其他施工单位做点工一个多月被张某某叫过去做点工，我公司不知情。2、张某某安排李经祥到中天景荟公寓工地施工，张某某为宏茂公司员工，所以宏茂公司和李某某形成雇佣关系。3、张某某现场找有存在断裂重大安全隐患爬梯给李某某施工，在没有其它安全措施情况下，爬梯断裂导致李某某摔伤。4、我公司和宏茂公司签订合同也表明现场负责人为张某某，(张某某全权负责安排现场人员施工、签证等)但李某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没有受到张某某的指派和制约，不符合雇佣关系。5、我公司承包宏茂公司保温工程，但宏茂未经过我司许可指定其他个体铲除保温或者再修复保温与我司无任何关联。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单位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 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3月24日，申请人李某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0年4月22日，我局受理李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0年6月19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3016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李经祥系某公司在钟楼区中天景荟凤凰公寓保温工程上的外墙保温施工人员。2019年9月17日，李某某在中天景荟凤凰公寓工地修补保温墙时，不慎从高处摔落受伤，后经武进中医医院诊断为: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大腿软组织伤。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职工方授权委托书;证人证言及身份信息;单位经营地址照片;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单位举证回复单;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门诊病历、出院记录、X线摄影报告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李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3016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7日，第三人李某某在中天景荟凤凰公寓工地修补保温墙时，从高处摔落受伤，后经武进中医医院诊断为：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大腿软组织伤。2020年3月24日，第三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0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李经祥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李某某和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4月26日，申请人对工伤认定限期举证做出回复。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限期配合调查通知》，6月16日，张某某进行笔录调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3016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职工方授权委托材料；4、证人证言及身份信息；5、单位经营地址照片；6、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7、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证人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9、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10、单位举证回复单；11、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12、门诊病历、出院记录、X线摄影报告单；13、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钟楼区某局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2020年3月24日，第三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明确载明分包人为某公司，分包工程名称为中天景荟凤凰公寓29#、30#楼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工程，张某某为分包项目经理，全权代表分包人履行分包合同。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15]12号）第二条规定，李某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有其他工友的书面证言证明，根据王某、张某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二人均陈述李某某的工资是由申请人所分包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张某某发放给班组长王某，再由王某分发，李某某系由张某某管理的负责保温施工工作的人员。本案中，李某某在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工伤情形，申请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3016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0月13日